

KY2022006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仙海核心区口袋公园及业态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评审《仙海核心区口袋公园及业态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提交《仙海核心区口袋公园及业态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仙海核心区口袋公园及业态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共计¥2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4、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成都市。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

4、在甲方完整提交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

5、可研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评审报告。可研报告未按照专家要求修改的，编制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否则乙方将按照专家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第 5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审报告的，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七、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9 月 5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2022年 9 月 5 日

